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西环管发〔2022〕33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关于云南省渔业科学研究院搬迁新址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省渔业科学研究院：

你单位委托云南勤策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云南省渔业科学研究院搬迁新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已委托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进行了技术评估与审查，按照该中心《关于对<云南省渔业科学研究院搬迁新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西山〔2022〕39号）的结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碧鸡街道办事处长坡村，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99401.54m²，总建筑面积 7686m²，设置 1 栋科研综合楼、2 栋科研试验楼、2 栋智能化鱼类繁育车间、1 栋亲鱼隔离消毒预处理车间等，同时建设有亲鱼培育池、苗种培育池、后备亲鱼培育池、饵料鱼培育池、活饵培育池、生态养殖池、尾水净化池、进水预处理池等，并配套建设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 10012.4 万元，环保投资 333.8 万元。

根据《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应采取有效的沉淀处理措施，处理后回用于施工项目区洒水降尘，禁止施工废水外排。

三、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应采取围挡、洒水等降尘措施；施工工地进出口地面应硬化处理，运输车辆要严格密闭运输，严禁超载、超速，防止泼、洒、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场界外粉尘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即：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

四、项目施工场界应加强施工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合理布置施工机械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禁止夜间（22:00~6:00）及中午（12:00~14:00）时间段施工，确保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的要求，即：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五、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要作到分类收集，定点存放，

妥善处置，委托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进行清运；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经分类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得随意倾倒。严禁向下水道、河道及街面倾倒固体废弃物。

六、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实验室器皿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实验操作台及地面清洁废水、食堂含油废水、办公生活水等，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即：pH6.0~9.0、色度，铂钴色度单位 ≤ 30 、浊度/NTU ≤ 10 、溶解性总固体 $\leq 1000\text{mg/L}$ 、BOD₅ $\leq 10\text{mg/L}$ 、氨氮 $\leq 8\text{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eq 0.5\text{mg/L}$ 、溶解氧 $\leq 2.0\text{mg/L}$ 、总氯接触 30min 后 $\geq 1.0\text{mg/L}$ ，管网末端 $\geq 0.2\text{mg/L}$ ）后，回用于项目区绿化用水，严禁外排。

养殖废水经净化池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养殖区域循环使用，严禁外排。渔业养殖用水水质标准执行《渔业水质标准》（GB11607-89）标准限值，即：pH6.5~8.5、溶解氧连续 24h 中，16h 以上必须大于 5，其余任何时候不能低于 3、非离子氨 $\leq 0.02\text{mg/L}$ 、生化需氧量不超过 5，冰封期不超过 3、总大肠菌群 ≤ 5000 个/L。

七、项目运营期应采取有效的废气治理措施，有组织废气排放共设置 6 根 20m 高排气筒：其中 DA001 排气筒排放科研综合楼有机实验废气，DA002 排气筒排放科研综合楼无机实验酸性废气，DA003 排气筒排放科研试验楼（1#）有机实验废气，DA004 排气筒排放科研试验楼（1#）无机实验酸性废气，DA005 排气筒排放科研试验楼（2#）有机实验废气，DA006 排气筒排放科

研试验楼（2#）无机实验酸性废气。无机实验酸性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由 SDG 干式酸性废气净化器处理，最终通过各实验楼设置的 DA002、DA004、DA006 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即：氯化氢排放浓度 $\leq 10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0.43\text{kg/h}$ ，硫酸雾排放浓度 $\leq 45\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2.6\text{kg/h}$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leq 24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1.3\text{kg/h}$ 。

有机实验废气通过通风橱收集后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各实验楼设置的 DA001、DA003、DA005 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即非甲烷总烃 $\leq 120\text{mg/m}^3$ 、 17kg/h 。

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即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leq 4.0\text{mg/m}^3$ 、硫酸雾 $\leq 1.2\text{mg/m}^3$ 、氯化氢 $\leq 0.2\text{mg/m}^3$ 、氮氧化物 $\leq 0.12\text{mg/m}^3$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即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leq 10\text{mg/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30\text{mg/m}^3$ 。

项目食堂产生的油烟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专门烟道排放，油烟排放执行《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要求》（GB18483-2001）小型规模限值要求，即油烟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m}^3$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geq 60\%$ 。项目应配置废气（油烟）净化装置和专门的油烟排气筒，油烟排气筒设置应高于建筑

物自身 1.5 米以上。

八、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处置；病死鱼严格按照《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设置的防渗安全填埋里井深埋处置；危险废物暂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进行设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并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定期向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上报。

九、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应选用低噪声实验设备，并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修。昼间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 （A）。声环境敏感目标牛鼻村声环境质量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要求。严禁发生噪声污染扰民。

十、严格执行《报告书》中环评风险影响评价中的各项防范措施，并建设相应风险防范设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西山区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备案，最大限度减轻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十一、禁止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泡沫塑料餐饮具和不可自然降解塑料袋；严禁使用高污染燃料和含磷洗涤用品。

十二、《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

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使用。

十三、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四、若今后发生污染扰民，经整改达不到要求，必须另行选址搬迁，相关损失自行承担。今后如遇城市建设或环境规划调整，必须无条件服从。

十五、请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以及碧鸡街道办事处做好项目日常监察监管工作。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2年8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处，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碧鸡街道办事处。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2年8月4日印发
